

# 公告

## 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 108 年度專門領域醫檢師甄審 試場規則

#### 一、 入場時間與身分驗證方式：

1. 應試者應於當日 11:00 離開試場教室，及至 11:45 方得入場就坐，12:00 開始考試，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2. 應試者應於就座後將准考證與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一起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持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或所持有之身分證明文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由監考人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 應試須知：

1. 監考人或試務人員放置完答案卷後，應試者作答前請先核對左上方准考證編號與驗證領域是否正確無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考人或試務人員處理。
2. 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應試者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鐘內，不得離場。
3. 應試者應依試務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應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4. 考試時，應試者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考試時，應試者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等。
6. 應試者不得於試題卷與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編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7. 應試者不得將提供之試題卷、答案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考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考試時，應試者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試者應試之行為。應試者非經監考人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9. 考試時，應試者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試場監考人同意並由試務人員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10.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11. 考試結束鈴響時，應試者應立即停止作答。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試者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考人或試務人員逐一驗收應試者試卷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

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考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12. 考試期間，監考人或試務人員得就相關應試者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13. 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 或有關信號者。
- (5) 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6)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7) 夾帶書籍文件者。
- (8) 故意不繳交試卷者。
- (9) 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
- (10)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11)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考人或試務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 (12) 未經監考人或試務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13) 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14)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15)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者。
- (16) 裁割試卷者。
- (17) 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 後未經監考人或試務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18) 考試中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 (19)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20)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21) 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22)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 答案卷(卡) 作答注意事項

1. 答案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試者准考證編號，應試者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相符，並檢查答案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驗證領域名稱相同。
2. 作答時可用 2B 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且應將所選答案，在答案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作答，必須填答完整且清晰，填答模糊以致無法清楚辨識，視同錯誤。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